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600万元～21,600万元	盈利：1,141.3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42.02%～1,79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860万元～11,940万元	盈利：1,206.8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34.15%～889.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1.24元/股～1.53元/股	盈利：0.08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向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AI技术在智能工业、智慧办公等应用场景的渗透率持续提升，为公司下游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持续推进"AI+"战略，围绕客户需求提供更具附加值的产品与服务，重点发力AI PC、AIOT、加固智能终端等产品线，有效把握市场结构性机遇，积极推进市场拓展，带动整体销售规模显著扩大，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受益于营收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盈利水平同步稳定提升。

2.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开展，对外投资项目2026年上半年收益表现良好，收益合计增加约8600万元（税后），该事项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实现了资产的保值增值，进一步提升了整体盈利水平。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9,650.4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7,000万元	盈利：2,635.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9.74%–165.64%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1元/股–0.022元/股	盈利：0.1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1、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2、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不断加大客户和产品结构调整，持续强化新品研发，纺织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提升；但由于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2025年半年度末相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四、风险提示

1、上述预测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818　　证券简称：电科蓝天　　公告编号：2026-013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46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6,923,8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46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626,629.91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6	2026/7/17	2026/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八研究所、天津景鸿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景源瑞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7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46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3721226

特此公告。

中电科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7月10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10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场内简称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REIT
基金主代码	180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2026年上半年主要运营数据

广发成都高投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2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2026年上半年，两家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无安全生产事故。外部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一）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运营指标

单位：%，元/平方米/月

2026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半年平均值
出租率	87.33	87.64	87.87	86.49	86.80	88.29	87.40
租金单价	59.12	59.14	59.15	59.12	59.07	59.04	59.11

（二）盈创动力大厦项目运营指标

单位：%，元/平方米/月

2026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半年平均值
出租率	78.72	72.75	73.87	72.55	66.08	70.14	72.35
租金单价	92.94	94.42	94.04	94.04	95.72	93.99	94.19

（三）整体运营指标

单位：%，元/平方米/月

2026年上半年运营数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半年平均值
出租率	85.20	83.96	84.41	83.05	81.68	83.81	83.69
租金单价	67.47	67.85	67.77	67.74	68.12	67.67	67.77

注：①出租率=各月末实际出租面积（平方米）/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100%；

②租金单价为各月末按照实际出租面积加权计算的合同签约价格；

③半年出租率均值计算方式为上半年各月末时点出租率的算术平均值。

2026年上半年，本项目整体月末时点出租率均值为83.69%，出租率出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系盈创动力大厦中部分租户业务缩减、搬回自建物业或与其控股公司合署办公。租金单价保持稳定，租金价格韧性较强。

基金管理人积极协同外部管理机构，拓展招商渠道，积极完成空置面积去化。

（1）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中，已签约未起租的租赁面积为2,687.43㎡，预计2026年三季度起租，占天府软件园一期项目可供出租面积的2.52%。

（2）盈创动力大厦项目中，已签约未起租的租赁面积为2,728.88㎡，占盈创动力大厦项目可供出租面积的比例约为7.79%，预计2026年三季度起租。储备高意向客户3组，意向租赁面积约2,847.34㎡，占盈创动力大厦项目可供出租面积的比例约为8.12%。其中，一家行政事业单位意向租赁面积1,080.08㎡，已启动向上级单位报批，持续推进签约相关事宜；一家投资公司意向租赁面积687.18㎡，客户拟自行装修，已初步沟通商务条件，待客户报批确定后推进签约落地；一家建筑企业意向租赁面积1,080.08㎡，现状交付，目前已沟通商务条件，持续推进签约事宜。

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主动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保持项目整体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上述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和经营情况已经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6年上半年的运营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与2026年第2季度报告及2026年中期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咨询有关详情。

四、其他提示

截至目前，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祥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景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古渥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子良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古渥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管理部债券交易员，2019年6月至2022年3月任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2022年4月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固定收益交易部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兼任利率交易组组长、特定策略投资部策略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26316	广发弘利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01-28	–
	002864	广发安泽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26	–
	003376	广发中债7-10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11-26	–
	006670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06	–
	008363	广发民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03	–
	005647	广发汇佳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3-03	–
	019929	广发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30	–
	006869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30	–
	003746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12-10	–
	270043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19	–
	005778	广发汇元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19	–
	006137	广发汇立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19	–
	003039	广发集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09-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子良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7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6年7月11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64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次拟转让行为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德军先生和陈小英女士。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殷投资"）拟向一致行动人转让本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内部转让股份概述

德殷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陈德军先生转让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转让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

陈德军持有德殷投资51.70%股权，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德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

二、本次内部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计划的具体安排

1、转让原因：资产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拟转让价格：按照转让实施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拟转让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700万股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11%。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因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德殷投资取得的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如下：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艾迪西（现股票简称"申通快递"）股份；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申通快递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持有的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申通快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本企业在申通快递拥有权益的股份。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36个月锁定期满后，若可能存在约定的盈利补偿且未实施情形的，德殷投资所持的股份继续锁定，直至盈利补偿实施完毕之时；

（5）德殷投资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申通快递股份由于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2、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26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本次内部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德殷投资	118,715,969	7.76	101,715,969	6.64
陈德军	51,675,345	3.38	68,675,345	4.49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9,306	4.90	75,009,306	4.90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16.10	246,459,149	16.1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3,928	1.06	16,183,928	1.06
陈小英	40,589,072	2.65	40,589,072	2.65
合计	548,632,769	35.84	548,632,769	35.84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相关事项

1、陈德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资产规划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次内部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和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德殷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6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紫光股份，股票代码：00093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短期波动受宏观环境、市场情绪、资金流向等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8日、2026年7月9日、2026年7月1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7），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06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1,000–232,000	盈利：104,089.02
	比上年同期增长：83.50%–12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1,000–202,000	盈利：111,791.59
	比上年同期增长：44.02%–8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0.67–0.81	盈利：0.3639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在人工智能算力需求爆发的强劲驱动下，2026年上半年ICT市场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积极把握智算和国产化领域带来的市场机遇，持续深耕行业市场；加快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供应链精细化管理和运作以保障供给的稳定与交付的连续，从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带动了毛利水平的持续提升。

2、公司原对于控股子公司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三"）剩余19%的少数股东权益存在潜在收购义务，该义务作为金融负债计量，并在2025年12月之前对其计提利息费用。报告期内，该金融负债因到期不再对其计提利息费用。

3、2026年5月末公司完成新华三6.98%的股权收购，公司对新华三的持股比例从81%提升至87.98%，进一步增厚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经初步测算，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收益的金额约2.5亿–3.5亿元，主要是由于在新华三剩余19%股权交易过程中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增加。截至2026年5月末，新华三剩余19%股权交易已完成，该非经常性收益在未来没有可持续性。上年同期的非经常性损失是0.77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188,073.492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涉诉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涉诉案件目前尚未生效，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就与兰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之解除行政协议纠纷，向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次诉讼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88,073.492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4）

二、一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2025）浙 0726 行初49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原告浙建（兰溪）矿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5,000万以上诉讼、仲裁事项已汇总公布于公司定期报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判决及执行结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依法主张公司合法权益，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行政判决书》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拟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324,8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6,243,585.20元，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最新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2026年3月31日至今，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94股，导致公司股本总额由1,324,871,704股变更为1,324,871,898股。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4,871,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共计人民币66,243,594.90元。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浙建转债"）正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最终分配股利金额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4,871,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12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	08*****902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099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	08*****204	浙江省财开集团有限公司
5	08*****408	鸿運建築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浙建转债"转股价格10.22元/股，调整后"浙建转债"转股价格10.1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为2026年7月1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智涛 张凯奇

咨询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电话：0571-8805215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0.2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0.17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7月17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 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募集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募集：$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格或募集价格；k为每股增发新股或募集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若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类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二、历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三）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3.05%股权、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3%股权、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4.78%股权，并向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中，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79,969,185股，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发行63,113,60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91元/股调整为1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6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324,8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最新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7日，公司每股派送现金0.0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照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2025年度权益分配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为：D=0.05元/股

"浙建转债"的调整前转股价P0=10.22元/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转股价：P1=P0–D=10.17元/股。

"浙建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0.22元/股调整为1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17日（即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